附件一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香港特区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已开始）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车主提供优惠，鼓励他们以石油气或电动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资助计划于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2,607 辆公共石油气小巴，占公共小巴总数 60%。
规定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加装微粒消减装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包括轻型和重型柴油车辆) 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间分阶段资助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安装催化器。合共约有 36,500 辆合资格车辆已安装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长怠速以外的所有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包括专利巴士）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长时间在怠速状态下运作的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包括吊机车、混凝土车、压力缸车及通渠车），亦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鼓励车主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欧盟 IV 期车辆	于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资助计划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在指定时限内向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以鼓励他们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法定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的新商业车辆（现时标准为欧盟 IV 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10,411 个申请获得批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市民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汽油私家车首次登记税 30%，每辆以五万元为限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汽油私家车的首次登记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6,584 辆环保汽油私家车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鼓励使用环保商用车辆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商用车辆首次登记税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商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共有 188 辆环保商用车辆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规定驾驶者「停车熄匙」	规定驾驶者「停车熄匙」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立法规管停车熄匙进行公众咨询，咨询工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政府正仔细分析咨询期内收集的意见，以制定一个获得社会广泛支持的规管方案，并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内立法。
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	就加强管制排放的建议，包括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和底盘式功率机进行废气测试，征询持份者的意见	政府将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开始进行咨询。
收紧在用柴油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研究进一步收紧在用柴油车辆的黑烟排放标准	准备有关建议于二零零九年底咨询运输业界。
加强油站的汽体回收装置[完成项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油站)(汽体回收)规例》，并由二零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须配备汽体回收系统。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实施规管油站必须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	日前配备汽体回收系统，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
收紧油品标准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紧车用油质量至欧盟 IV 期标准（车用柴油质量标准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紧至欧盟 IV 期标准）	欧盟 IV 期车用汽油标准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欧盟 V 期标准车用燃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宽免欧盟 V 期车用柴油的燃油税，以鼓励本地市场尽早供应这些更环保的车用燃料。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制订本港的车用生化柴油标准及相关法规	正咨询业界有关建议的车用生化柴油标准及相关法规，以制订相关法规于二零零九年内实施。
收紧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由二零零六年起实施欧盟 IV 期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新登记的车辆实施欧盟 IV 期废气排放标准。
	跟随欧盟实施欧盟 V 期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我们正咨询车辆供应商可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提供符合欧盟 V 期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型号。
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研究港内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香港特区政府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制定一项港内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于 0.005%)的试验计划。试验计划预期于二零零九年开展。特区政府将根据试验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结果，制订相关的方案，鼓励港内渡轮营办商由高硫柴油(含硫量不高于0.5%)转用超低硫柴油，以分别减少每艘船只的二氧化硫及悬浮粒子排放量约 99%及 10%。
管制机场和码头范围内的非路面流动污染源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针对机杨和码头范围内的非路面流动污染源(包括只可在机场及码头范围内运作的流动机械和车辆)，制订管制排放废气的方案，包括订定流动机械须符合的法定废气排放标准	准备于二零零九年内咨询业界。
减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费产品的 VOC 排放	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产品附有 VOC 含量标签 其后逐步引入法例以减少高 VOC 含量产品的使用和订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标准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开始分阶段执行新规例，以规管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类指定消费品(即空气清新剂、喷发胶、多用途润滑剂、地蜡清除剂、除虫剂和喷雾驱虫剂)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必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安装管制 VOC 排放器件。 计划于二零零九年中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将所管制的产品伸延至汽车修补及船只漆料/涂料、黏合剂和密封剂，以限制它们的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减少发电厂的排放	订定有效及灵活机制控制发电厂的SO_2，NO_X和RSP 排放总量，务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达至减排目标	政府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纳两家电力公司在财务计划中提议的减排方案。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会为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脱硫和脱硝装置。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则会在两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低氮燃烧器和脱硫装置及为壹台25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脱硫装置。 中电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港灯首台335兆瓦天然气发电机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运作。香港首台具商业规模的8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产。
	控制发电厂实施排放总量及容许排污交易	已在中电青山、龙鼓滩和竹篙湾发电厂及港灯南丫发电厂的指明工序牌照内加入排放总量上限并会逐步收紧，务求尽量减低其排放量，以达至二零一零年的减排目标。 已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会以《技术备忘录》设定香港电厂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总量上限，并容许发电厂以排污交易作为符合该些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增加使用清洁能源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就未来二十年内地向香港持续供应核电和天然气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达成共识，并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原则上同意就使用已规划的「西气东输二线」向香港供气，开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在内地与港方共同建设天然气接收站，向香港供气，以增加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电厂排放。
减少工商业运作的排放	规定在工商业运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政府已完成《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订)规例》的立法程序，并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益	就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的建议咨询公众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就建议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的公众咨询。政府会参考在公众咨询期间所收集到的意见，拟备有关的立法建议。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政府已完成《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的立法程序。第一阶段的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将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实施。政府亦会就第二阶段计划提出修订《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的建议。
鼓励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技术和工序	展开一个五年计划，向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港资工厂就采用较清洁的生产技术和工序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持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协助及鼓励在珠三角的港资企业，采用较洁净的生产技术和工序。

附件二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广东省政府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洁能源	逐步降低每万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的多元化能源生产和供应体系	二零零七年广东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为 0.747 吨标准煤，较二零零五年下降 3.15%。二零一零年将实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二零零五年低 16%。 为减少依赖燃煤和燃油等较污染燃料，除原先规划的广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外，现正发展两个新天然气项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管道项目，接收南海天然气，建设规模约 119 万吨/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开始接收天然气 2. 珠海 LNG 接收站项目，第一期建设规模为每年供气 300 万吨，预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产 此外，开始改以天然气发电的电厂包括中山横门发电厂、珠海洪湾发电厂（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热电厂（二零零七年四月）。
	建设天然气主干线及相关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广东 LNG 项目第一期规模已从 300 万吨/年增至 370 万吨/年，并已在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万吨/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总规模达600万吨/年及一批燃气电厂	二零零六年中开始供气。第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增加至700万吨/年。 新建四座燃气电厂共11台发电机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内投产。同时，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四个城市的市民将可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500千伏双回路环形核心网架，确保西电东送	五交三直西电东送主输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珠江三角洲地区除已上报国家规划建设的专案及热电站外，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	正实施中。
	逐步加大西电送广东规模	正实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区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0.8%以下	正实施中。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企业，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0.7%以下，燃油控制在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
减少燃煤燃油发电厂的排放	淘汰小火电机组，到二零零五年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全区总装机容量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35%	广东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关停省内小火电机组，共9,660兆瓦，其中位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的机组容量共约7,100兆瓦—二零零七年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停机组约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关停约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关停约 1,900 兆瓦。（见附表三）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电厂、黄埔、台山、珠海等电厂计划建设烟气脱硫装置	已完成（含未正式验收工程）脱硫容量达 25,200 兆瓦，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超过 75 万吨，另有容量约 915 兆瓦的发电机组正在进行脱硫工程，预计 2008 年完成。完成后，广东省内的大型火电机组脱硫基本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万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机组全部要采取脱硫措施	
	所有改建、扩建燃煤、燃油电厂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扩建电厂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燃油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装置	正实施中。
	推动已建燃煤燃油电厂安装低氮燃烧器	正实施中。 广州瑞明电厂、恒运电厂 D 厂已安装脱硝装置，广州市珠江电厂 4 号机组及深圳市妈湾电厂 1 号机组脱硝工程进入招标阶段。
	研究现有电厂加装烟气脱硝装置	省发改委已于出台相关政策“关于做好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建设的通知（粤发改能[2008]102 号）”。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烟尘净化装置，同时安装自动在线污染	正实施中。 电厂会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安装自动在线空气污染物监测系统，并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监测系统	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加强现有电厂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电厂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正实施中。
	落实火电厂脱硫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和帮助，促进脱硫工程的全面实施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脱硫上网电价增加人民币 1.5 分。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	正实施中。
控制工业锅炉、工艺过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区内逐步淘汰 2 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二零零五年，重点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大中型工业锅炉须安装脱硫设施或清洁燃烧技术，减少排放	在区内城市市区内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工业锅炉要安装烟尘净化装置。位于敏感区和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餐馆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广州 截止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市 8,532 家饮食业户改用清洁能源，4,371 家安装了油烟治理设施，建成区内饮食业大灶清洁能源使用率达 94.13%。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严格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低工业锅炉及其它锅炉(如商用燃料行业中的锅炉等)的排放	正制定中。
	继续分批淘汰各类二氧化硫或烟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对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集中发展日产4,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禁止日产 2,500 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 正落实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厂和淘汰立窑计划、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 广州水泥厂环保搬迁项目已于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计每年减少区内粉尘排放量约 3,000 吨。 佛山市三水区于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将一批水泥生产企业全部关闭，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关闭现有的立窑式水泥生产企业。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内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共 3,800 万吨，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中 2,853 万吨位于珠三角经济区内（见附表四）。到 2007 年底已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2,470 万吨，其中珠三角的广州、佛山、东莞、深圳、中山、珠海等市的落后水泥产能在 2008 年底前将全部淘汰退出。 广东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关停及淘汰省内落后钢铁生产能力共 1,600 万吨。（见附表五）
	积极研究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术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对重污染行业严格实行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	正实施中。
	对石化、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纺织印染等工业，加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正实施中。
	启动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对所有油库、油罐车和汽车加油站全面实施油汽排放标准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布《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计划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城市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作。
减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为主溶剂的涂料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水性涂料和胶粘剂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对附有环境标志的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实施 VOC 含量限制。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加强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印刷、涂料等行业推行清洁生产，促进相关行业 VOC 减排	在进行中。
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开始建设区域的快速轻轨交通体系，建设广州南部地区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干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线通车。广珠城际轨道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开工，总长为 144 公里，最高行车速度为 200 公里/小时，预计二零零九年完工。
	发展绿色交通。区域内主要城市开展清洁汽车行动计划，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发展电车，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编制了《深圳市清洁汽车发展中长期规划》。 - 制定并实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车辆清洁动力化的总体方案。 - 对新购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车辆提前实施国 III 排放标准，二零零七年更新国 III 排放标准公交车 1,874 辆，全市已有 8,702 辆公交车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八年底将有50辆混合动力公交车投入使用。 广州 - 积极推广 LPG 公交车，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广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车使用了 LPG，占全市公交车总数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车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 - 广州已建成 LPG 车用气站 28 座。 - 广州新一代的混合动力公交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务。 惠州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对新增公交车辆要求达到国 III 型排放标准。
	新增的机动车排气达标率达100%。加强在用车的年检和上路抽检，强化在用车的监督管理，确保区域内城市机动车尾气达标率在二零零五年达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国II型排放标准。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国III型排放标准机动车型推荐目录，鼓励及支持销售、进口、购买和使用推荐目录上机动车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车注册登记全面执行国 III 型排放标准。 广州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对新登记车辆提前实施国 III 型排放标准。 -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九月，共抽检机动车报 7,411 辆，责令 1,581 辆排气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合格。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于广州环保网公布排气超标的车辆「黑名单」。 <u>深圳</u> - 从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保车型目录。 - 建立黑烟车举报和联动查处机制。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对轻型车辆提前执行国 IV 排放标准的可行性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对重型车辆提前执行国 V 排放标准的可行性	正在进行前期准备。
	强化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管理，确保在用车达标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机动车检测/维护制度，禁止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 <u>深圳</u>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
	重点城市试行在用车环保标志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整和限制某种标志车辆上路	深圳 正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 广州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汽车发放环保标志。 -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已核发环保标志 448,150 个，约占全市汽车数的 41%。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建立覆盖全省的机动车监督管理信息网络系统	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
	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油	广东省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布符合国 III 排放标准机动车使用的地方车用燃油标准。 广州石化扩建改造工程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产，可以生产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内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广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东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国 III 标准车用成品油。
	(二零零八年新增项目) 制订国 IV 车用成品油标准	在进行中。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控制重点城市市区摩托车的增长	广州及东莞分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车在市区内行驶。

附件三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 2006 至 2010 年间
主要关停小火电机组和进度安排表

城市	关停容量(兆瓦)	关停时间及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广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东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门	549	399	-	150	-
肇庆	147	-	-	147	-
总数	**7187**	**1650**	**3591**	**1946**	**-**

附件四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指标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计划指标(万吨)
广州	1277
深圳	0
珠海	30
惠州	190
东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门	-
肇庆	90
总数	**2853**

附件五

广东省 2007-2010 年间
主要关停和淘汰落后炼钢及炼鐵生产能力进度安排表

時間	关停/淘汰落后炼钢能力(万吨)	关停/淘汰落后炼铁能力(万吨)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总数	**1502**	**162**

附件六

珠江三角洲空气质素管理及监察专责小组
2009年工作计划简表

审核《管理计划》进度

- 进行至少两次实地考察，就《管理计划》内的各项措施进行评估
- 回顾《管理计划》的进度、成效及建议《管理计划》的新增内容

区域空气监控网络

- 每天向公众公布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 于2009年4月及10月提交《粤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控网络监测结果报告》(包括《区域空气监控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 按需要利用区域空气监控网络数据作专题分析研究
- 建议及开展专题研究项目

区域空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 交流200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排放情况，了解各污染源类别的分布及减排措施的成效

加强人员的技术交流和培训

- 技术交流活动的范围包括：
  - 区域空气监控网络运行和排放清单编制
  - 在机动车方面，两地将继续进行技术交流活动，分享推行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经验，以及在用车排放检测技术及管理方法等
  - 空气质素指标的制订工作
  - 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 火电厂烟气脱硝技术
  - 工业污染源的减排技术
  - 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技术

- 执行《管理计划》内其它措施的情况

《珠江三角洲火力发电厂排污交易试验计划》（《试验计划》）

- 于 2007 年 5 月成立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组会继续协助两地政府推行《试验计划》及汇报执行情况。专责小组将按需要向专家小组及合作小组汇报相关情况